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2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愛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王柏仁

上列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即原告連淑妤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4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8,5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